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197號

上訴人 廖強閔

訴訟代理人 彭耀華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蔡雅雯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並擴張上訴聲明，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三千九百一十七萬二千九百零三元。
- 二、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七日內，補繳第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裁判費新臺幣五十四萬三千一百二十六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擴張上訴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及為訴之追加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。此乃因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是上訴人在第二審為訴之追加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追加前可確定數額之孳息。上訴及訴之追加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上訴及追加之訴不合法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4條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請求被上訴人蔡雅雯、謝惠傑（下稱被上訴人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8萬0,7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原審卷二第77頁）。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，上訴

人就被上訴人連帶給付100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一部上訴（見
本院卷第19頁）後，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具狀請求蔡雅雯應
給付1,870萬2,774元，給付附加利息自106年1月24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、給付遲延利息自106年
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擴張1,
728萬0,772元本息，及追加請求蔡雅雯(一)給付42萬2,002
元，及自106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
之利息；(二)依1,828萬0,772元計付自106年1月24日起至起訴
狀繕本送達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6
1、209頁），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併算追加前可確定數額
之孳息為3,917萬2,903元（詳附表計算式，元以下四捨五
入），依114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3條第1項
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6萬2,926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1
萬9,800元（見本院卷第50頁收據），應再補繳54萬3,126元
（計算式：562,926－19,800＝543,126）。茲限上訴人於收
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
回其擴張之上訴及追加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筱蓉

法 官 陳 瑜

法 官 賴武志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于 誠

01
02

附表：

本金	計息本金	類別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利息總額
42萬2,002元	42萬2,002元	利息	106年1月24日	115年6月29日 (追加起訴之前1日)	6%	23萬8,772元
1,828萬0,772元	1,828萬0,772元	利息	106年1月24日	114年9月26日 (起訴狀繕本送達日)	6%	951萬4,015元
	1,828萬0,772元	利息	114年9月27日 (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)	115年6月29日 (追加起訴之前1日)	1%	13萬8,233元
	1,870萬2,774元	利息	106年1月25日	115年6月29日 (追加起訴之前1日)	6%	1,057萬9,109元
本息合計3,917萬2,903元 (計算式：18,280,772+422,002+238,772+9,514,015+138,233+10,579,109=39,172,903)						